入企检查事项标准			
检查项	检查方式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食品销售环节：涵盖经营者资质合规性，经营场所环境卫生达标情况；进货查验是否完备、食品贮存是否符合要求，对需控温食品要检查温度控制及记录；同时核查过期等不合格食品的处置情况、食品标签说明书合规性，还有从业人员管理、食品安全自查与事故处置等内容，网络食品销售、进口食品销售等也在检查范围内。 2.餐饮服务环节：重点检查经营者资质，从业人员需持有效健康证明；原料采购和控制要符合规范，加工制作过程需规避交叉污染；食品添加剂使用需合规且做好管理；经营场所及相关设备设施要定期清洁维护，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保洁流程需达标，此外还要检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及落实情况，其中学校等集中用餐单位供餐是监督检查的强化重点。 3.特殊食品经营环节：除常规销售环节检查内容外，还需检查特殊食品是否落实禁止混放要求，核对其标签和说明书是否符合注册备案相关规定，确保经营过程契合特殊食品的专项管理要求。 4.查看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对食品生产加工单位进行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1.企业资质变化情况：检查生产许可证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实际生产场所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是否相符。 2.生产环境条件：厂区应无扬尘、无积水，卫生整洁，与有毒、有害场所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卫生间应保持清洁，设置洗手设施，且未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车间内的更衣、洗手、干手、消毒等设备设施应满足正常使用，通风、防尘、照明、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等设备设施应正常运行。车间内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等化学品应与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分隔放置，并有相应的使用记录。同时，要定期检查防鼠、防蝇、防虫害装置的使用情况并有相应检查记录，生产场所无虫害迹象。 3.进货查验结果：查验食品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供货者无法提供有效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有检验记录。进货查验记录及证明材料应真实、完整，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此外，还应建立和保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贮存、保管记录和领用出库记录。 4.生产过程控制：企业应有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文件，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并记录和处置。使用的原辅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品种应与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内容一致。要建立和保存生产投料记录，包括投料种类、品名、生产日期或批号、使用数量等。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和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不得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或使用的新食品原料，应限定于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的新食品原料范围内，不得使用药品、仅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生产食品等。 5.查看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校外供餐单位	现场检查	1.资质备案：检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 2.现场管理：食材储存要符合“生熟分开、离地离墙”要求，食品加工过程中应避免交叉污染风险，餐用具消毒记录需完整。 3.台账记录：食材采购台账、进货查验记录、食品留样记录要真实规范，确保食品来源可溯、去向可追等。 4.查看学校是否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 5.聚焦校园食堂食品安全关键环节，重点检查食品加工操作流程是否规范，要求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循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各类食品 烧熟煮透，从操作源头防范交叉污染风险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执法检查	现场检查	1.药品与医疗器械：购进渠道需合规，杜绝从非法渠道采购，查验供货方资质及相关票据，确保票账货一致；储存要按温湿度等要求分类存放，实行色标管理，特殊药品需落实专人负责、专柜加锁等“五专”管理；不得使用过期、未注册备案或不合格的药品、器械，同时需建立并执行药品追溯制度，及时上报药品不良反应。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	1.资质合规检查：核查接种机构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预防接种专项资质；接种人员需具备执业医师或护士资格，且经过疫苗接种专业培训，杜绝无资质机构或人员开展接种服务。 2.疫苗采购与追溯检查：需从合规疾控机构接收疫苗，严禁从非法渠道采购，核对供货方资质及相关票据，确保票账货一致；要按规定接入疫苗追溯平台，扫码完成疫苗入库、出库登记，保证电子监管码与实物批号、效期匹配，杜绝“未扫码接种”等违规行为。 3.冷链储存运输检查：疫苗储存需维持2 - 8℃恒温，检查冷藏冷冻设备运行状态，温湿度记录需完整连续；需配备备用供电设施应对突发断电；疫苗运输需用专用冷藏设备，且全程做好温湿度数据记录，保障疫苗质量不衰减。	《疫苗管理法》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部门联合检查	现场检查	1.资质与场地设施：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厂房面积和空间匹配生产能力，按清洗消毒流程设功能间并有效分隔防交叉污染，还得配备排水、通风、防虫防鼠等设施，厂区地面用硬质材料铺设，车间地面有坡度不积水。 2.生产过程规范：生产用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洗涤剂、消毒剂等需查验并留存合格证明；餐饮具清洗消毒后要独立密封包装，包装上需标注单位名称、消毒日期、使用期限等信息；待检、合格、不合格的餐饮具要分区存放并设明显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标注的内容是否与实际一致，是否满足生产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检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抽查货查验、生产全过程控制、入库验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抽查产品包装标识、执行标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六条
对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情况的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检定结论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对认证机构（活动）和获证组织开展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认证机构资质、到场人员与备案一致；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无暂停、注销等情况。	1.《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 2.《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管理制度和机构建全；从业人员依持证上岗；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第七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对区内取得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机构开展行政检查	现场检查	机构资质和场所合规；从业人员合规；设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是否出具“虚假”和“不实”检验检测报告。	1.《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 2.《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区内市场主体公示信息监督检查	网络核验	各类市场经营主体是否按规定进行网上年度信息公示。	1.国务院《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对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价格监督相关检查	现场检查	1、明码标价； 2、严禁不正当价格行为。如：虚假标价、虚构原价、哄抬物价等； 3、涉企收费。严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自立收费项目、超标准收费、转嫁费用； 4、民生领域：水电气暖、行政审批中介等领域，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指导价，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3.《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对区内各类经营主体进行反不正当竞争监督相关检查	现场检查	1.违反规定有奖销售。2.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对区内流通领域经营主体进行产品质量监督相关检查	现场检查	1.产品质量合格证。2.产品3CCC认证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对官方标志的违法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1.有无未经授权使用官方标志行为。2.有无标志使用不规范的行为。	1.《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2.《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一款。 3.《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六条
对商标的违法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1.有无未经授权假冒商标的行为。2.有无商标使用不规范的行为。3.有无未经授权印刷注册商标的行为。4.有无违规注册商标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3.《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 4.《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5.《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6.《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7.《商标法实施条例
对专利的违法行为的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网络核验	1.有无未经授权假冒专利的行为.2.有无专利标注不规范的行为。3.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 3.《安徽省专利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五条